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09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除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桓先生出席，杨林先生委托陈东先生出席，副董事长Carol lee Pedersen、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，其余5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